

2023 年度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查处建设工程中的施工招投标、质量安全、消防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照明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住房保障、商品房租赁、房地产估价和经纪房屋安全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时使用、维护管理和人防通信警报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署实施各项专项执法整治活动；并承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科及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大住建行政执法力度

1、认真做好住建人防领域行政处罚工作。突出重点，加大对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行为、招投标、扬尘、燃气、既有建筑装修改造、人民防空等重要领域的执法力度。

2、创新执法工作思路，以典型案例的查办为突破口，做好“行刑衔接”和《安全生产法》等综合类法律法规在住建领域违法案件中的运用，加大宣传力度，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

的效果。

3. 深化执法与监管联动。与局有关处室、行业监管机构和辖区住建局、属地镇、街道和横向管理部门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规范案件线索的移送、交办工作程序和要求，形成齐抓共管、管罚并重、重在治理的工作局面。

4、坚持包容审慎执法。加大政策辅导、说服教育、规劝提示、警示告诫、行政建议等非强制性手段在执法活动中的运用。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研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必须依法公开处罚结果案件的范围和标准，逐步调整目前不论情节、性质和危害后果一律公开的做法。

5、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根据省住建厅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各类执法行为，提高案卷编制质量，加大软硬件投入力度，打造一支素质过硬、能打硬仗的住建执法队伍。

(二)做好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日常监管，运用“双随机”抽查、“超面积”检查、人防设备设施抽检、专项执法等手段，落实五方责任主体的质量义务、规范质量行为。配合市局做好人防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以及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和检测机构的行业管理工作。推进人防质量监督平台运用工作，强化提升质监工作程序规范性及质监效能。加强 1905 人防指挥所、金坛自建项目等重点项目的监管，做好重点项目验收管理等工作。

（三）加强执法普法宣法

结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建筑市场大检查与相关部门联动，运用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宣传资料、约谈、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对当事人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切实增强当事人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四）做好内部基础工作

1、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增加充实执法力量，力争解决执法人员严重不足问题；强化人才培养，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及综合能力，努力培育人防质监省市级专家人才；

2、强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及管理，运用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平台等信息系统平台，提升内部管理及行政执法效能；

3、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继续做好党建精神文明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化联创联建，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86.5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4.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0.73	本年支出合计	1,010.7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0.73	支出总计	1,010.7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10.73	1,010.73	1,010.73														
034014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 政执法支队	1,010.73	1,010.73	1,010.7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10.73	908.13	10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8	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	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	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	9.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6.57	683.97	102.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3.97	683.97				
2120101	行政运行	683.97	683.9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2.60		102.6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2.60		10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31	2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31	2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3	64.9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84	71.84				
2210203	购房补贴	77.54	77.5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0.73	一、本年支出	1,010.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86.5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4.3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0.73	支出总计	1,010.7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0.73	908.13	838.25	69.88	10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8	0.18	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	9.67	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	9.67	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	9.67	9.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6.57	683.97	614.09	69.88	102.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3.97	683.97	614.09	69.88	
2120101	行政运行	683.97	683.97	614.09	69.8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2.60				102.6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2.60				10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31	214.31	2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31	214.31	2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3	64.93	64.9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84	71.84	71.84		
2210203	购房补贴	77.54	77.54	77.5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8.13	838.25	69.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8.09	828.09	
30101	基本工资	112.67	112.67	
30102	津贴补贴	313.81	313.81	
30103	奖金	198.39	19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3	68.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42	34.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3	17.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7	9.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3	64.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	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8		69.88
30201	办公费	11.88		11.88
30205	水费	1.35		1.35
30206	电费	3.51		3.51
30211	差旅费	22.68		22.68
30215	会议费	4.05		4.05
30216	培训费	1.35		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1.08
30228	工会经费	4.86		4.86
30229	福利费	0.65		0.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7		18.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	10.16	
30302	退休费	8.90	8.9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1.2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0.73	908.13	838.25	69.88	10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8	0.18	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	9.67	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	9.67	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	9.67	9.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6.57	683.97	614.09	69.88	102.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3.97	683.97	614.09	69.88	
2120101	行政运行	683.97	683.97	614.09	69.8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2.60				102.6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2.60				10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31	214.31	2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31	214.31	2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3	64.93	64.9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84	71.84	71.84		
2210203	购房补贴	77.54	77.54	77.5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8.13	838.25	69.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8.09	828.09	
30101	基本工资	112.67	112.67	
30102	津贴补贴	313.81	313.81	
30103	奖金	198.39	19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3	68.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42	34.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3	17.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7	9.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3	64.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	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8		69.88
30201	办公费	11.88		11.88
30205	水费	1.35		1.35
30206	电费	3.51		3.51
30211	差旅费	22.68		22.68
30215	会议费	4.05		4.05
30216	培训费	1.35		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1.08
30228	工会经费	4.86		4.86
30229	福利费	0.65		0.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7		18.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	10.16	
30302	退休费	8.90	8.9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1.2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0.00	0.00	0.00	0.00	1.08	4.05	1.3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8
30201	办公费	11.88
30205	水费	1.35
30206	电费	3.51
30211	差旅费	22.68
30215	会议费	4.05
30216	培训费	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0228	工会经费	4.86
30229	福利费	0.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0.57 万元，增长 4.1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10.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10.7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7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执法业务量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10.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10.7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9.02%。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保险基数的提高。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786.57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行及执法业务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5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执法业务量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4.3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公积金、发放的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1%。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预算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10.7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10.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0.7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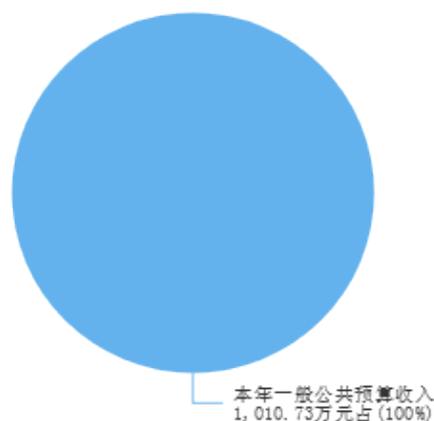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10.7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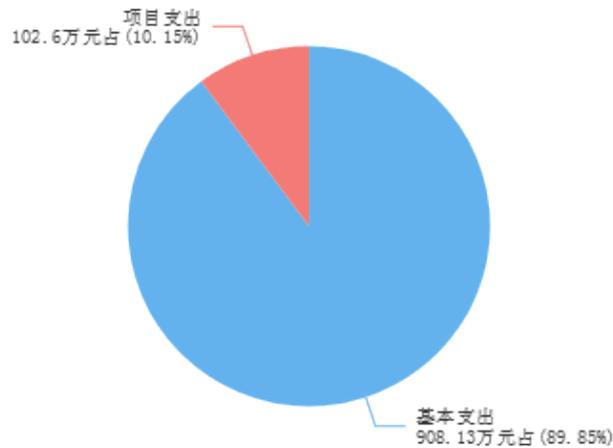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908.13 万元，占 89.85%；
项目支出 102.6 万元，占 10.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57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执法业务量的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1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57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执法业务量的增长。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9.02%。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保险基数的提高。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8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5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执法业务量增长。

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 1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执法业务量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4.9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1.8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预算基数的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预算 908.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9.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7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执法业务量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08.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9.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执法业务量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10.73 万元；本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2.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